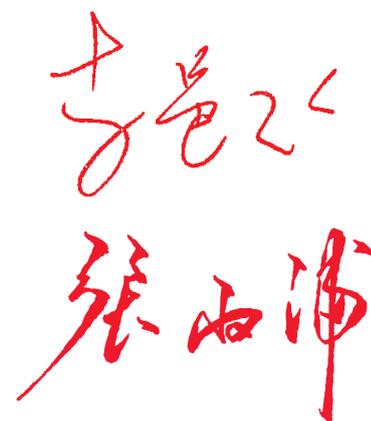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林长令

2025年 第2号

《关于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通知》已经自治区总林长李邑飞、张雨浦同志审签同意，现予发布执行。

自治区总林长

The image shows two red ink signatures in cursive script. The top signature is '李邑飞' (Li Yifei)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张雨浦' (Zhang Yupu). Both are written in a fluid, expressive style.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通知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实践。全区各级林长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林地资源优化配置和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以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规模化经营为主线，以培育林业经营主体、创新合作经营模式为抓手，以壮大经济林与林下经济，发展县域富民产业为载体，推动开展改革试点示范、拓宽“两山”转化路径，蹚出生态脆弱地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新路子。

**一、全面放活林地经营权，引导规范林权流转交易。**持续推进林地确权登记，确保林地应确尽确，林权类不动产证书应颁尽颁、依申请应换尽换。推进流转期限5年以上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引导经营权抵押融资，经营主体在流转期内按合同约定及政策规定享受有关补贴。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林地承包权、林木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规范林权流转行为，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林权流转实施办法》。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流转林权，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互联共

享。盐池县推广“大证+小证”“确权登记+股权量化”等集体林地经营权扩权赋能模式。泾源县探索林权延期流转经营路径。

**二、着力推进规模化经营，不断创新林业合作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鼓励农户采取联合经营、股份合作、林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开展林地合作经营，推进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林业经营主体，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千员带万社”行动等，支持各地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鼓励经营主体以合作、托管、订单等模式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三、充分结合资源优势，推动开展改革试点示范。**盐池县完成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西吉县、泾源县完成集体林地延包试点，原州区、泾源县完成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固原市推进林业碳汇试点，探索“司法+碳汇补偿”机制，银川市完善多元化的林票运行机制，总结改革试点做法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灵武市、平罗县、红寺堡区、彭阳县、西吉县、海原县开展林权收储试点，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机构，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基金，建立林权抵押代偿补助机制。鼓励先行先试，中宁县开展“林权+”林业经营

预期收益权等质押贷款融资试点。彭阳县开展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试点。支持原州区、泾源县、海原县国有林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或农户开展场外造林、联合经营。

**四、巩固集体林改成果，拓宽“两山”转化路径。**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出台《宁夏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0年）》和《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隆德县壮大林下中药材、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康养，泾源县发展林下菌菇、林下养蜂和生态旅游，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发展林下养殖、林下中药材和林产品采集加工。着力发展经济林产业，鼓励各地按照森林分类经营要求，将生态树种更新为兼具经济效益的树种，推广果树晚霜低温冻害防御、人工辅助授粉和化学疏花疏果轻简高效生产技术。支持打造灵武长枣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兴庆区探索花卉产业价格指数保险。泾源县研究制定支持政策，推动燕家山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融合发展。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林草碳汇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宁夏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标准体系，优化林草碳汇感知平台功能，开展林草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应用。探索“林业碳票”“零碳机关”等碳普惠机制实现路径，隆德县启动碳票试点区遴选与培育。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自治区建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各级

林长抓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成原林权登记信息补录和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互联互通。逐步解决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健全集体林权纠纷调处机制，建立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常态化排查化解制度和县乡村三级联动调处机制，落实林权纠纷调处统计报告制度。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

共印40份